

渭南高新区 2026 年度“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SP-渭南高新区-2026-00024、DLZB2026-049.1B1

采 购 人：渭南高新区教育文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内容技术标准和商务要求	3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高新区 2026 年度“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 11 栋商铺 2 层 208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渭南高新区-2026-00024、DLZB2026-049.1B1

项目名称：渭南高新区 2026 年度“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渭南高新区 2026 年度“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艺术创作、表演和交流服务	渭南高新区 2026 年度“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高新区 2026 年度“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服务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高新区 2026 年度“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服务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3.2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企业资质:提供有效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3 日(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 11 栋商铺 2 层 208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 11 栋商铺 2 层 208 号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 11 栋商铺 2 层 208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9)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3)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 (14)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获取采购文件途径：2026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 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3.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高新区教育文体局

地址：渭南高新区香山大道 3 号

联系方式：0913-2197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 11 栋商铺 2 层 208 号

联系方式： 0913-21853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希

电话：0913-2185335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渭南高新区教育文体局 地址：渭南高新区香山大道3号 联系电话：0913-21970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11栋商铺2层208号 联系人：杨希 联系方式：0913-2185335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渭南高新区 2026 年度“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服务项目（二次）
1.1.5	实施地点	渭南高新区
1.1.6	采购预算	210,000.00 元
1.1.7	最高限价	210,0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采购内容	渭南高新区 2026 年度“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服务项目（二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1.3.3	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服务质量需满足国家、行业、磋商文件及采购人实际要求。 2. 供应商需确保申报剧（节）目有精神高度、文化内涵和艺术价值。 3. 将对送戏曲进乡村演出进行常态化抽查，如发现有不服从演出安排，进行演出转包、降低质量、弄虚作假等现象，演出单位将被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三年内不得参与市级政府购

		买惠民演出服务。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 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高新区 2026 年度“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服务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3.2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企业资质：提供有效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磋商现场需 携带资料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响应供应商必须及时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
3.2.1	磋商报价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壹仟元整（1000.00） 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重要提示： 1. 付款标注：渭南高新区 2026 年度“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服务项目（二次）磋商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凭证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资格部分中，提供担保函的请将原件开标现场递交。 3.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名称：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渭南仓程路支行 银行账户：2605 0259 1910 0033 019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 U 盘一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相应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磋商响应文件应将“资格部分、技术、商务部分”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6	打印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提倡正反面（双面）打印。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电话

		内容：“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磋商 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 11 栋商铺 2 层 208 号
4.2.3	是否退还 磋商响应文件	☒ 否，但由于按无效磋商处理等原因未启封的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袋除外 ☐ 是
5.1	磋商时间和地 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 11 栋商铺 2 层 208 号
6.1	磋商小组的组 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1	是否授权磋商 小组确定成交 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7.1.4	中标（成交） 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 否，不提供履约担保 ☐ 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_____ / _____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大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大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10.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10.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最高限价：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采购内容、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磋商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的计划服务期：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4 磋商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采购中磋商小组人员，磋商采购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磋商采购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上述书面通知，若因供应商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1.2 货物（产品）部分，若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适用本条：

- （1）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2）货物（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用户手册等材料；
- （3）货物（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4）货物（产品）验收清单、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清单应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生产企业）；
- （5）货物（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比如：3C 认证）。

3.1.3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2 磋商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重要提示: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果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账户未能收到磋商响应保证金,则该磋商响应为无效。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响应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3.4.3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或经测试验收环节验证结果与标书描述不符者;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电子版纳份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的字样，封面不建议硬装。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提倡正反面（双面）打印。

4. 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按正、副本分别进行装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的字样。

4.1.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磋商大会现场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大会开始。
- (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3) 介绍磋商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磋商工作人员。
- (4) 宣布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名单。
- (5) 按照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核验供应商相关证件。
- (6) 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7) 工作人员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8) 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9) 宣布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结论。
- (10)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依次单独与磋商小组成员就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需参加磋商并就磋商后进行第二轮报价。
- (11) 宣布公告时间、公告期及相关事宜。
- (12) 宣布磋商大会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本次磋商由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小组职责与义务

(1) 确认磋商文件；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对供应商符合性进行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6.3.4 在磋商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会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6.3.7 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其响应无效**。

-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磋商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13）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评委会根据竞争性磋商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响应供应商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磋商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质疑函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6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7.3.1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采购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获取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况除外。

8.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成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电话：0913-2185335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 11 号楼商铺 2 层 208 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 竞争性磋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 评标程序

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则响应无效。

1.1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1.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高新区 2026 年度“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服务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3.2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企业资质：提供有效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1.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4	服务期	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
5	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6	质量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响应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1.1.5 评标价的计算：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3.1.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2.1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监狱划分标准；

(2) 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2.2 本规定所称监狱企业划分标准，是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确定的企业；

3.1.2.4 评标价的计算：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6%）；

3.1.3 环保、节能产品的评标计算规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环境标志产品，须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中价格扣除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节能产品的，须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评审中价格扣除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 2.1 条款修正后的磋商总价。

4、磋商

（1）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形式宣读。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4）磋商小组有权与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多轮磋商。

5、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磋商进行了磋商报价确认之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内容	评分内容和标准	分值
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即 20%） × 100	20
2	详细评审 (80 分)	演出方案	1.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制订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演出思路规划；②演出阵容；③演出效果展现；④演出内容的策划； 2、评审标准：以上4项，以序号①、②、③、④为项数，内容无缺项且无缺陷的得20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5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4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	20
		项目管理方案	1、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管理方案；②演出进度管理方案； 2、评审标准：以上2项，以序号①、②为项数，内容无缺项且无缺陷的得10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5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4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	10

			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	
		设备配备	1、评审内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综合评审，设备要能够适应农村和较偏远演出的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 2、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	5
		应急措施	1.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如停电、灯光、人员、消防、后勤保障等有针对性的预防及应急措施）。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 2、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	5
		演出剧目	1、戏曲类每提供一台本戏得 1 分，最高 5 分；每提供一台折子戏得 1 分，最高 5 分，共计 10 分。 2、出演剧目中 2023 年至今有新创排（复排）的大型剧（节）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计 1 分，共计 5 分。 3、出演剧目中 2023 年至今创排剧目获中省市演出表彰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计 1 分，共计 5 分。	20
		服务团队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专业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导演、演员、舞美、音乐、行政、后勤等人员），各岗位职责分	10

			工明确、搭配合理，团队成员具有岗位对应的专业资质和工作经验，就项目成员的专业资质、文化水平、就职经历等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个人员得 1 分，满分 10 分。	
		业绩	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 2 分，共计 10 分。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0

备注：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采购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可将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1)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 评委打分超过评审因素数值分的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审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中评审内容有缺项漏项的，该评审项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供参考，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演出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渭南高新区教育文体局

演出单位（乙方）：

一、购买服务类别、场次及金额

序号	内容	场次	单价	合计
1	渭南高新区 2026 年度“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服务项目（二次）			

根据实际演出情况据实结算

二、乙方的工作范围及要求

1. 乙方确保有能力全面负责本协议项下所有演出活动的策划、筹备和演出组织工作，确保所有演出活动按计划高质量开展。
2. 每场演出要求：演出演职人员不少于 20 人，演员必须带妆演出；每场演出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并实时上传“秦岭视云”APP；每场演出观众人数必须超过 40 人；组织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公共文化领域“两法一条例”、廉洁文化、倡导文明风尚；及时报送“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满意度调查表、回执单。
3. 每场演出由甲方确定演出日期、指定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相关事宜的协调工作。

4. 严格按采购标准演出。演出剧目、演出时间、演出时长、演员阵容不得自行变更,乙方确保演出节目质量。演出时间为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完成,过期作废。如甲方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5. 乙方应保证演出团人员及相关道具、设施设备、乐器等均能按约定时间到达,并承担此次演出的人员费用、交通费用、道具、服装、设施设备使用费用及运输费用等。

6. 乙方确保合法拥有演出剧目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以确保履行有关演出的协议。

7. 甲方有权对演出进行录音、录像、拍照,并使用其中的音视频材料用于新闻或记录片节目。甲方无须为此另行支付费用。

8. 乙方演出过程中需利用电子屏或悬挂横幅的方式进行宣传,活动名称统一为“2026 年陕西省渭南高新区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横幅(红底白字,字体黑体)。并逐场建立《送戏下乡工作日志》(日志需用文字、照片等详实记录每场演出的时间、地点、节目、观众等基本情况),如实填写《“戏曲进乡村”演出回执单》,《“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满意度调查表》。横幅制作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承担。

9. 每场演出须提供演出照片(至少 8 张)、演出节目单、演出记录回执单以备审核查验。

10. 乙方配合采购方完成政府安排的专项任务演出活动时,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执行。

11. 切实做好演出安全工作,确保演出期间、往返交通及人身财产等各方面安全。乙方应制定详尽、可操作的演出安全预案,负责所有参与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参演人员、后勤人员等一切与本次活动筹办、开展有关的全部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并根据需要为相关人员投保保险。乙方或乙方业务关联方造成的自身或其他方安全事故(包括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与甲方无关。

12. 演出单位要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抓好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确保文化安全,节目内容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向上,坚决抵制“三俗”。同时,要做好参与演出人员的审核工作,绝不为违法违规、失德失范人员提供舞台。

三、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应规范演出纪律,不得向甲方提出场地配合之外的其他要求。

2. 每次演出内容乙方应在演出三个工作日前提交甲方审批。

3. 甲方将对乙方演出活动进行抽查,对存在不服从甲方演出安排,未按要求报送或擅自变更演出计划,降低演出质量或存在弄虚作假等现象的,一经查实,即被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三年内不得参与市级政府购买惠民演出服务。

4. 乙方完成规定的演出场次;照片清晰;每场演出结束后,演出单位要认真填写《“戏曲进乡村”演出回执单》,由演出地所在的行政主管部门、演出剧场(或演出地乡镇、街道办等)、演出单位盖章确认,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资金拨付

甲方在乙方每场次节目演出结束经考核验收合格后,在双方商定的时限内付给乙方演出费用。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因乙方原因致使演出未能如期进行或出现演出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如有违反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服务的要求及标准

5、磋商文件

6、响应文件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无果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 5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演出单位执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采购单位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渭南高新区教育文体局

单位名称：

地 址：渭南高新区香山大道

地 址：

3 号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技术标准和商务要求

一、演出戏曲剧本要求

坚持保本微利的原则，根据演出阵容、演出单位舞台设备水平、剧目获奖情况、社会影响力等因素，最终以演出单位整体实力和剧目的社会效果确定演出团体的类别。

1. 演出戏曲包括：优秀舞台戏曲剧目、本戏（传统戏、现代戏）、折子戏、小戏小品等。

2. 优秀剧目：指各类文艺院团创作排练的反映时代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爱国主义、红色革命文化、乡村振兴等为主题并获得国家、省、市奖项的剧目。

3 渭南高新区 2026 年度“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活动共需 42 场次，每场演出时间不低于 90 分钟。

二、演出形式要求

根据基层公益性演出活动的整体安排和农民的观赏习惯，组织戏曲艺术表演团体进乡村演出。村落密集的县(市、区)鼓励联村演出；偏远分散的小型村落，可采取小分队的形式灵活安排。

三、组织实施要求

1. 明确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时间地点、群众组织、宣传方式等，合理确定年度戏曲进乡村的剧（节）目目录，提高演出水平。

2. 加强社会宣传，积极开展宣传，防止出现在观众人数过少的情况进行演出。

3. 严密组织实施。演出过程中利用电子屏或悬挂横幅的方式进行宣传，活动名称统一为“2026 年陕西省渭南高新区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横幅（红底白字，字体黑体）。

4. 丰富演出形式。演出团体按合同规定进行演出，每场演出须按省厅要求实时上传秦岭视云 APP 平台，表演时演员必须带妆演出。直录播设备不得影响现场观众观看。因信号等无法直播的，要及时上传演出图文资料，确保直录播率达到 100%。

5. 完善印证资料，留存演出凭证。实行双向评价、演出记录“三联单”、群众需求表达反馈制度，按照“一场一档”要求，逐场建立《送戏下乡工作日志》（日志须用文字、照片等详实记录每场演出的时间、地点、节目、观众等基本情况），如实填写《演出三联单》《演出满意度调查表》，并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

注：服务内容及要求为实质性内容，不得负偏离。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2. 服务地点：渭南高新区。

二、付款方式：

甲方在乙方每场次节目演出结束经考核验收合格后，在双方商定的时限内付给乙方演出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服务质量需满足国家、行业、磋商文件及采购人实际要求。
2. 供应商需确保申报剧（节）目有精神高度、文化内涵和艺术价值。
3. 将对送戏曲进乡村演出进行常态化抽查，如发现有不服从演出安排，进行演出转包、降低质量、弄虚作假等现象，演出单位将被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三年内不得参与市级政府购买惠民演出服务。

四、验收标准

演出单位按合同规定进行演出，每场演出须按要求实时上传“秦岭视云”APP平台，并逐场建立《送戏下乡工作日志》（日志需用文字、照片等详实记录每场演出的时间、地点、节目、观众等基本情况），如实填写《“戏曲进乡村”演出回执单》，《“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满意度调查表》，将通过实地观看、走访群众、查验记录等方式，不定期对演出情况进行抽查确认。以上资料齐全，并符合采购人要求，视为验收合格。

五、其他事项

1. 招标、投标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约束。招标投标双方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凡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出，追究责任方的法律、经济责任。
2. 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时，及时向有关部门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发生索赔按现行法律、法规和合同执行。
3.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4. 成交单位不得对服务业务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单位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成交单位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渭南高新区 2026 年度“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服务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磋商、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磋商截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特此证明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 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3.2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企业资质：提供有效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注：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附件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没有/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_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活动_____(存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中小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 7: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附件 8: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保函

渭南高新区 2026 年度“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服务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报价函
- 二、磋商响应方案
- 三、其他材料

一、磋商报价函

(一)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承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实施，服务期：____，并确保服务质量需满足国家、行业、磋商文件及采购人实际要求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磋商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注：1. 此表可作为参考，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本表中的“总价”与“磋商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2.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报价表中标明本项目的全部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供应商根据服务内容进行详细的报价分析，可自主增项。

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应根据最终成交报价提交最终清单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 说明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2	服务地点	渭南高新区		
3	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服务质量需满足国家、行业、磋商文件及采购人实际要求。 2. 供应商需确保申报剧(节)目有精神高度、文化内涵和艺术价值。 3. 将对送戏曲进乡村演出进行常态化抽查, 如发现有不服从演出安排, 进行演出转包、降低质量、弄虚作假等现象, 演出单位将被纳入“黑名单”, 并向社会公布, 三年内不得参与市级政府购买惠民演出服务。		
4	付款方式	甲方在乙方每场次节目演出结束后经考核验收合格后, 在双方商定的时限内付给乙方演出费用。		
5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注: 1. 响应说明填写: 若优于磋商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 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五)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填写此表。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如有偏离并予以说明。

2. 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无偏离，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磋商响应方案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的内容和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一) 拟担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岗位名称		姓名	从事该行业 年限、经验	拟在该项目中担任 的职务	备注
项目 主要 人员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 供应商已完成类似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供应商应提供合同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其他材料